

離婚協議書

立離婚協議書人 張三風 (以下簡稱甲方) 陳素素 (以下簡稱乙方)，

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 2 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（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），約定如下：

由父（甲方）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由母（乙方）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：張小明

三、其他約定：（請自行詳列）

離婚人（甲方）：張三風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5555555 出生日期：70.5.20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2 號

離婚人（乙方）：陳素素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3333333 出生日期：72.6.30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2 號

證人：陳勇壯 [簽章]

證人：陳勇敢 [簽章]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